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祥全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鎮家堡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共8份(聲請狀所附9張支票，僅1張有
退票理由單，其餘8張無已為提示之證明資料)。

(二)確認上述8張支票是否請求利息及利息起算日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